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宜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壹點壹捌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宜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俱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2包經送檢驗結果，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各為1.091公克、0.093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10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536號、113年12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952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2年度安保字第883號扣案物品清單各1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卷第1

01 19、147頁、聲沒卷第11頁)存卷可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
02 無訛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
03 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
05 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
06 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林家妮